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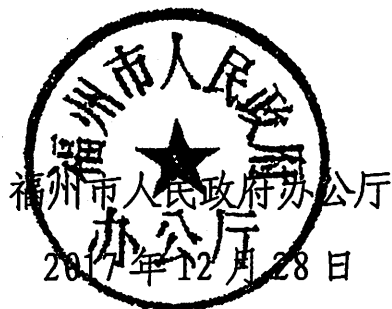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17〕37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 福州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制定的《福州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已经市十五届政府2017年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转发，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

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变更行为,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含有市级财政性投资的建设项目变更适用本规定。

二、项目变更的原则

(一)项目变更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未经审批的项目变更不得实施。

(二)严禁将一项变更项目肢解成多项变更,规避审批或越权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

(三)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勘测设计单位应深化项目勘测设计,严禁以项目建设时间紧为借口,随意进行项目变更。

(四)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论证时广泛征求电力、水务、交警、消防、文物等相关部门和管线单位意见;各相关部门和管线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意见,并作为项目施工图设计依据,不得在施工图审定后随意提出项目变更。

三、项目变更的分类

项目变更按变更的主客观原因及审批办法不同，分为合理变更和其他变更。

四、项目变更的内容

（一）合理变更包括：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新颁布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出台新规范标准引起的变更。

2. 规划方案调整引起的变更。

3. 涉及部队、文物、铁路、高速、消防、监狱及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施工图审查时未及时提出意见或提出意见后又修改，要求增加的变更项目，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引起的变更。

4. 勘测机构在现行探测技术条件下、或报经市政府批准因特殊原因无法探明的地质情况引起的变更。

5.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勘测设计文件出入较大引起的变更。

6. 因征地拆迁导致项目开工推迟一年（含）以上，期间原材料大幅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变更。

7. 因建设周期变化，施工时季节不适合种植原方案设计植物，为保障苗木成活率而改变植物种植种类引起的变更。

8. 因项目实施时道路病害发展衍生，导致实施时基础情况与勘测、设计文件出入较大引起的变更。

9. 因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项目工程量清单评审时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而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由于项目建设客观需要仍应采用原方案（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引起的变更。

10. 在不降低原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少占用农用地或林地等，或减少征迁量，且便利施工节省投资引起的变更。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变更均为其他变更。

五、项目变更审批程序

（一）单项变更金额 30 万元（含）以下的，按以下程序变更：

1. 施工单位履行有关基建程序后提出变更申请。
2. 项目建设单位审批。

（二）单项变更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按以下程序变更：

1.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建议（方案）。
2. 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3. 有权部门审批。
4. 项目变更下达与实施。

六、项目变更的审批权限

（一）经专家论证属于项目合理变更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批，送市财政局备案。

（二）项目其他变更，按以下规定审批：

1. 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3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

通过会议纪要等集体研究的形式审批，报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

2. 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30—100 万元(含)，且变更比例不超过合同价 10%(含)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批，送市财政局备案。

3. 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100—500 万元(含)，或单项变更金额虽在 100 万元以下，但变更比例超过合同价 10%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依据专家论证意见联合审批。

4. 单项变更金额增加 5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 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应加强项目变更监管，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变更送市财政局备案后，市财政局认为专家论证意见不够明确，或接到部分专家反映论证意见存在不合理因素的，可要求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将论证意见退回专家组重新出具论证意见，或另行抽取专家重新论证，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应予组织实施。

七、项目变更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 项目变更经批准后，费用纳入项目总投，比照合同内支付办法支付。

(二) 其他变更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与支付：

1.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原勘察设计单位自负或者支付，造成工程费用损失的还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追究责任。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勘察设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造成工程损失的还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3. 除上述原因之外引起的项目变更，勘察设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原合同计算确定并支付。

(三) 其他变更产生的工程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与支付: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可在综合考虑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商定。

4. 经批准后的变更费用比照合同内支付办法支付。

八、项目变更专家论证的管理

(一) 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分别建立项目变更专家库，并加强对专家的管理；其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家库由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注册造价师组成。

(二) 项目变更专家论证小组的组成依项目变更金额的大小

由 5—9 人组成,其中一人必须是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从其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另一人必须是经济专家。项目变更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 5 名专家组成,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由 7 名专家组成,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 9 名专家组成。

(三)专家组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变更项目论证当日分别抽取,并予以保密;专家抽取及变更论证均应合规进行,并全程电子监控。

(四)专家评审围绕以下内容出具书面结论并承担责任:

1.明确项目变更是合理变更还是其他变更,剔除合理变更中的其他变更项目,并就合理变更和其他变更分别出具书面意见。

2.明确项目其他变更中原项目建设方案责任单位,并分清责任。

3.项目变更后应采取的最佳方案(技术最优、经济最省)。

(五)发回重审的项目由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另行抽取专家按上述办法组织论证。

(六)专家评审费列入项目总投资。

九、项目变更的奖惩

(一)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优化方案达到节省投资目的的变更,参照《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按投资节省额的 10%奖励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二）项目变更的处罚

1.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变更或者越权审批，或者将项目变更化整为零、肢解上报或者瞒报的，视为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责令限期整改和补办手续，并给予通报批评；该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得计取，并对每项违规变更处以扣减整个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5%。

2. 项目勘测设计单位因勘测设计原因造成项目变更的，给予通报批评，该变更项目勘测设计费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对每项违规变更处以扣减整个建设项目勘测设计费用的 5%。

3.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越权审批，或者将设计变更化整为零、肢解上报或者瞒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和补办手续，并给予通报批评；该变更项目监理费不得计取，并对每项违规变更处以扣减整个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的 5%，情节严重的终止监理服务合同。

4.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者将设计变更化整为零、肢解上报或者瞒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和补办手续，并不予支付已施工的变更项目工程费，情节严重的终止整个项目施工合同。

5.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均记入其业绩档案，并与年度信用考核挂钩。

6. 项目变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和各行业特点，制定行业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十一、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4〕157号）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